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翡翠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32,447,3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60,726,773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360,000 股)之 53.43%。

主席：張俊雲



記錄：張素卿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運報告。(詳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許秀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251,515 元，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358,498 元，減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25,152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5,381,586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566,447 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232,018 元(每股約分配 1.42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334,429 元，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10,94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893,700 元。
- 三、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茲附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75,414
減：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5,365,238
減：母子公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28,5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5,381,5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251,51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358,4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5,152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3,566,4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1.42 元)	86,232,0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334,42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10,94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5,893,700 元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酬勞金額與 102 年帳上估列金額差異數：
無。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所列示，謹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u> ，共分為 <u>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u> ，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億元</u> 正，分為 <u>柒仟萬股</u> ，均為 <u>普通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貳佰伍拾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次序分配： 1. 彌補歷年虧損。 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u>前三款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u> <u>(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u>(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5.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次序分配： 1. 彌補歷年虧損。 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u>前三項餘額以不高於百分之五撥付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撥付員工紅利，但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5.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資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u>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u>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資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u>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u>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u>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必要時得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利。</u>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46號函及89年1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促進人類擁有安全便利的(電化)應用生活之使命，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經營實績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41,806 仟元，較 101 年度 2,427,699 仟元成長 0.58%。

個體營業收入 1,757,175 仟元，較 101 年度 1,622,339 仟元成長 8.31%。

102 年合併淨利 106,606 仟元，較 101 年度 52,070 仟元成長 104.7%。

個體淨利 104,252 仟元，較 101 年度 47,129 仟元成長 12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風向來穩建踏實，一向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3	2.36	5.69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8	4.03	8.22	3.80		
純益率(%)	4.37	2.14	5.93	2.91		
每股盈餘(元)	1.72	0.78	1.72	0.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競爭力，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不遺餘力，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電動工具機及大型家電市場開關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 今年雖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但大陸人工成本亦大幅調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在營業目標仍採取保守穩健的規劃，仍期望能秉持一貫的穩健踏實持續前進。
2. 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的營業績效，相較於去年成長，今年銷售以市場風險分散其營收比重如下：

產品別	103 年度
電動手工具機	32%
IT 及消費性電子市場	50%
家電市場及其他	18%
合計	100%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與生產優化，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投入，持續開發新客戶，朝推動綠能電動工具機、汽車及家電等產業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促進營收持續的成長，相信我們一定能再創更好的未來，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06,522	16	\$ 269,139	16	\$ 249,604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971	18	308,403	18	410,174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79	-	3,988	-	3,588	-
130X	存貨	183,106	9	112,409	6	115,0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89	1	15,310	1	14,9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4,967	44	709,249	41	793,336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4,356	50	897,187	52	920,79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37	5	110,518	6	93,70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785	1	20,227	1	31,3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9	-	3,616	-	2,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6,987	56	1,031,548	59	1,048,320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1,954	100	\$ 1,740,797	100	\$ 1,841,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10,00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34	4	43,438	2	82,161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7,460	18	286,991	16	297,56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3,727	3	45,759	3	66,70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88	-	12,403	1	7,2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5,310	-	11,454	1	4,5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16	1	8,726	-	6,6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2,935	27	418,771	24	464,79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17,905	1	18,063	1	29,5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207	4	73,966	4	74,977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89	-	10,286	1	10,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01	5	102,315	6	115,072	6
2XXX	負債總計	625,536	32	521,086	30	579,863	31
	權益						
	股本						
3110	股本	610,867	31	593,180	34	551,502	30
3140	預收股本	-	-	-	-	760	-
3100	股本總計	610,867	31	593,180	34	552,262	30
3200	資本公積	399,723	21	399,723	23	396,5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868	5	95,200	6	86,0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2	2	2,336	-	51,0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634	9	174,093	10	185,98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6,694	16	271,629	16	323,031	18
3400	其他權益	(2,834)	-	(36,789)	(2)	(2,036)	-
3500	庫藏股票	(8,032)	-	(8,032)	(1)	(8,032)	-
3XXX	權益總計	1,316,418	68	1,219,711	70	1,261,79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1,954	100	\$ 1,740,797	100	\$ 1,841,656	100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57,175	100	\$ 1,622,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10,694</u>	<u>86</u>	<u>1,384,84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46,481</u>	<u>14</u>	<u>237,490</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06	4	70,415	4
6200	管理費用	59,624	3	54,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152</u>	<u>4</u>	<u>71,7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982</u>	<u>11</u>	<u>197,08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4,499</u>	<u>3</u>	<u>40,40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089	3	25,903	2
7190	其他收入	1,071	-	3,34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8,147	1	-	-
7590	什項支出	(564)	-	(64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u>-</u>	<u>-</u>	<u>(12,4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43</u>	<u>4</u>	<u>16,1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5,242	7	56,5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990</u>	<u>1</u>	<u>9,3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52</u>	<u>6</u>	<u>47,129</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23)	-	\$ 58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28	2	(35,11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21</u>	<u>-</u>	<u>(1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726</u>	<u>2</u>	<u>(34,62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978</u>	<u>8</u>	<u>\$ 12,507</u>	<u>1</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72</u>		<u>\$ 0.78</u>	
9810	稀 釋	<u>\$ 1.71</u>		<u>\$ 0.7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本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502	\$ 760	\$ 396,568	\$ 86,023	\$ 51,020	\$ 185,988	(\$ 2,036)	(\$ 8,032)	\$ 1,261,793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7	-	(9,177)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8,684)	48,6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60,402)	-	-	(60,40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38,438	-	-	-	-	(38,438)	-	-	-	
M5	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178	-	-	17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47,129	-	-	47,1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	(34,753)	-	(34,62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60	(34,753)	-	12,50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40	(760)	3,155	-	-	-	-	-	5,63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180	-	399,723	95,200	2,336	174,093	(36,789)	(8,032)	1,219,71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8	-	(4,66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56	(34,85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41,271)	-	-	(41,2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7,687	-	-	-	-	(17,687)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4,252	-	-	104,25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	33,955	-	33,7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23	33,955	-	137,9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867	\$ -	\$ 399,723	\$ 99,868	\$ 37,192	\$ 179,634	(\$ 2,834)	(\$ 8,032)	\$ 1,316,418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242	\$ 56,5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9,730	20,865
A20900	利息費用	558	519
A21200	利息收入	(186)	(2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089)	(25,90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00)	8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75)	7,0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26)	92,89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61	(2,458)
A31200	存 貨	(68,997)	1,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3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61	(38,28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885	(7,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68	(20,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96	2,1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1,229	87,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28)	(6,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01</u>	<u>81,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22,570)
B045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780)	(3,9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6	252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8,748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u>	<u>(11,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02)	(4,51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1,271)	(6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6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4)	(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37)	(49,80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37,383	19,5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9,139</u>	<u>249,6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6,522</u>	<u>\$ 269,139</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340	28	\$ 786,339	34	\$ 614,638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6,683	25	533,368	23	712,001	28			
130X	存貨	504,824	19	381,915	17	524,928	21			
1410	預付款項	23,945	1	51,058	2	43,2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41	-	3,168	-	2,0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4,533</u>	<u>73</u>	<u>1,755,848</u>	<u>76</u>	<u>1,896,85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070	25	507,075	22	534,953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9,516	1	24,944	1	37,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60	1	33,724	1	39,6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2,246</u>	<u>27</u>	<u>565,743</u>	<u>24</u>	<u>612,104</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6,779</u>	<u>100</u>	<u>\$ 2,321,591</u>	<u>100</u>	<u>\$ 2,508,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8,327	10	\$ 211,829	9	\$ 115,34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400	18	458,864	20	657,00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14	6	114,822	5	151,64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69	-	14,936	1	10,7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51,860	2	34,562	1	5,9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69	1	14,039	-	12,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7,639</u>	<u>37</u>	<u>849,052</u>	<u>36</u>	<u>953,60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142,731	5	94,279	4	133,95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587	4	93,329	4	94,328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88	1	13,717	1	13,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806</u>	<u>10</u>	<u>201,325</u>	<u>9</u>	<u>241,42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28,445</u>	<u>47</u>	<u>1,050,377</u>	<u>45</u>	<u>1,195,031</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股本	610,867	24	593,180	26	551,502	22			
3140	預收股本	-	-	-	-	760	-			
3100	股本總計	<u>610,867</u>	<u>24</u>	<u>593,180</u>	<u>26</u>	<u>552,262</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399,723	15	399,723	17	396,56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868	4	95,200	4	86,0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2	1	2,336	-	51,0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634	7	174,093	8	185,9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694</u>	<u>12</u>	<u>271,629</u>	<u>12</u>	<u>323,031</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2,834)	-	(36,789)	(2)	(2,036)	-			
3500	庫藏股票	(8,032)	-	(8,032)	-	(8,03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6,418</u>	<u>51</u>	<u>1,219,711</u>	<u>53</u>	<u>1,261,79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916</u>	<u>2</u>	<u>51,503</u>	<u>2</u>	<u>52,13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368,334</u>	<u>53</u>	<u>1,271,214</u>	<u>55</u>	<u>1,313,931</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96,779</u>	<u>100</u>	<u>\$ 2,321,591</u>	<u>100</u>	<u>\$ 2,508,96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41,806	100	\$ 2,42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909,650</u>	<u>78</u>	<u>1,917,56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32,156</u>	<u>22</u>	<u>510,13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066	5	124,081	5
6200	管理費用	175,696	7	147,9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237</u>	<u>6</u>	<u>149,20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999</u>	<u>18</u>	<u>421,28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04,157</u>	<u>4</u>	<u>88,85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3	-	1,386	-
7190	其他收入	2,200	-	6,5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951	-	2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11,834	1	-	-
7590	什項支出	(4,387)	-	(3,148)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	-	(15,578)	(1)
7510	利息費用	(5,960)	-	(6,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281</u>	<u>1</u>	<u>(16,8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9,438	5	71,9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u>12,832</u>	<u>1</u>	<u>19,91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606</u>	<u>4</u>	<u>52,07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120	2	(\$ 36,5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29)	-	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u>56</u>	<u>-</u>	<u>(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34,847</u>	<u>2</u>	<u>(36,5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453</u>	<u>6</u>	<u>\$ 15,56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252	4	\$ 47,1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54</u>	<u>-</u>	<u>4,941</u>	<u>-</u>	
8600		<u>\$ 106,606</u>	<u>4</u>	<u>\$ 52,07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978	6	\$ 12,5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75</u>	<u>-</u>	<u>3,057</u>	<u>-</u>	
8700		<u>\$ 141,453</u>	<u>6</u>	<u>\$ 15,564</u>	<u>1</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72</u>		<u>\$ 0.78</u>		
9810	稀 釋	<u>\$ 1.71</u>		<u>\$ 0.7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1,502	\$ 760	\$ 396,568	\$ 86,023	\$ 51,020	\$ 185,988	(\$ 2,036)	(\$ 8,032)	\$ 1,261,793	\$ 52,138	\$ 1,313,931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7	-	(9,17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8,684)	48,68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60,402)	-	-	(60,402)	-	(60,40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38,438	-	-	-	-	(38,438)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988)	(4,988)
O1	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178	-	-	178	1,296	1,474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47,129	-	-	47,129	4,941	52,07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	(34,753)	-	(34,622)	(1,884)	(36,50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60	(34,753)	-	12,507	3,057	15,5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40	(760)	3,155	-	-	-	-	-	5,635	-	5,63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3,180	-	399,723	95,200	2,336	174,093	(36,789)	(8,032)	1,219,711	51,503	1,271,214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8	-	(4,6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56	(34,85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41,271)	-	-	(41,271)	-	(41,2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7,687	-	-	-	-	(17,687)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062)	(3,0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4,252	-	-	104,252	2,354	106,60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	33,955	-	33,726	1,121	34,8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23	33,955	-	137,978	3,475	141,45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0,867	\$ -	\$ 399,723	\$ 99,868	\$ 37,192	\$ 179,634	(\$ 2,834)	(\$ 8,032)	\$ 1,316,418	\$ 51,916	\$ 1,368,334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438	\$ 71,9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09,565	120,695
A20900	利息費用	5,960	6,072
A21200	利息收入	(1,643)	(1,3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902)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7	13,5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651)	17,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154)	173,229
A31200	存 貨	(132,235)	97,776
A31230	預付款項	27,236	(8,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1)	(1,1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8)	(180,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44	(34,748)
A32210	預收款項	10,850	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2,0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6,284	279,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59)	(17,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25</u>	<u>261,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245)	(42,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22	1,506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6,286)	(6,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61)	(10,1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3	1,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027)</u>	<u>(56,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6,696	\$ 103,0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58)	(7,39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271)	(6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6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89)	(5,8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62)	(3,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16</u>	<u>31,5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387</u>	(<u>65,3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0,999)	171,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6,339</u>	<u>614,6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5,340</u>	<u>\$ 786,339</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事實發生日：<u>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p> <p>(三) <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u>設備</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p>	<p>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每季新台幣貳仟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u>報</u>董事會<u>追認</u>。</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每季新台幣貳仟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u>報</u>董事會<u>追認</u>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u>交易金額每季累計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外</u>，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p>	<p>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p>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項規定。</p> <p>第九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u>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三十三條之一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二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條新增